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1.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2.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3.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总表
4.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太和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

（三）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以及委托执行案件；

（四）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五）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院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凝心铸魂强党性，以更强自觉锤炼忠诚品格。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

行力。强化政治忠诚，把讲政治落实到具体岗位职责，融入工作实践，推动实现讲政治和讲法治相融合、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相统一。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筑牢意识形态阵地，让党的旗帜在意识形态领域高高飘扬。

（二）善作善成担使命，以更大作为服务发展大局。践行能动司法理念，找准服务大局的结合点、着力点，确保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妥善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围绕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强化服务保障措施，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做到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做好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衔接工作，凝聚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合力。主动服务乡村振兴，以高质量司法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将心比心解难题，以更优举措回应群众关切。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锚定“案-件比”“案-访比”等指标，做优审判管理，推动案件办理质量提升、效率提速、效果提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加强诉源治理，履行指导调解的法定职能，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加大涉诉信访事项化解力度，落实“有

信必复”工作机制，将心比心、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四）从严从实夯基础，以更严标准锻造过硬队伍。久久为功抓好政治素质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驰而不息抓好业务素质建设，充分发挥“法官论坛”、民事专业法官小组研讨交流机制作用，不断提高干警综合业务素养。一以贯之抓好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拧紧全面从严管党治院责任链条，坚持“忠专实”“勤正廉”，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引导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守住廉洁司法底线。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单位)公开表 1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经常收入拨款	2036.94	二、外交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1750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20.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五、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0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1
上级补助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5.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3786.94	本年支出小计	3786.9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786.94	支出总计	3786.94

部门(单位)公开表2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太和县人民法院	3786.94	3786.94	3786.94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0.09	1470.09	1750
20405	法院	3220.09	1470.09	175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21.44	1470.09	1251.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15		46.15
2040504	案件审判	412.5		412.5
2040505	案件执行	40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08	28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08	28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72	18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6	9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	6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	6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	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67	21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67	21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74	172.74	
2210202	提租补贴	42.93	42.93	
	<b>合计</b>	<b>3786.94</b>	<b>2036.94</b>	<b>1750</b>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经常收入拨款	2036.94	二、外交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1750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20.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5.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3786.94	本年支出小计	3786.9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b>3786.94</b>	支出总计	<b>3786.94</b>

部门(单位)公开表 5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0.09	1470.09	1034.57	435.52	1750
20405	法院	3220.09	1470.09	1035.57	435.52	175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21.44	1470.09	1034.57	435.52	1251.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15				46.15
2040504	案件审判	412.5				412.5
2040505	案件执行	40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08	283.08	28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08	283.08	28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72	188.72	18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6	94.36	9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	68.1	6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	68.1	6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	68.1	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67	215.67	21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67	215.67	21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74	172.74	172.74		
2210202	提租补贴	42.93	42.93	42.93		
	<b>合计</b>	<b>3786.94</b>	<b>2036.94</b>	<b>1601.42</b>	<b>435.52</b>	<b>1750</b>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2.3	1482.3	
30101	基本工资	570.92	570.92	
30102	津贴补贴	385.63	385.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72	188.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36	94.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1	6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1.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74	17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83	103.3	435.52
30201	办公费	136.7		136.7
30205	水费	4		4
30206	电费	70		70
30207	邮电费	10		10
30211	差旅费	10		10
30213	维修费	50		50
30214	租赁费	2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		6.4
30228	工会经费	28.62		28.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8		4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82	96.82	
30299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8	6.48	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3	15.83	
30305	生活补助	12.35	12.35	
30309	奖励金	3.49	3.49	
	<b>合 计</b>	<b>2036.94</b>	<b>1601.42</b>	<b>435.52</b>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太和县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经常性业务	运转维护项目	太和县人民法院	295.5	295.5					
经常性业务	业务办案经费	太和县人民法院	926.5	926.5					
经常性业务	破产费用专项资金	太和县人民法院	50	50					
经常性业务	司法辅助外包项目	太和县人民法院	247	247					
经常性业务	后勤保障项目	太和县人民法院	231	231					
<b>合计</b>			<b>1750</b>	<b>1750</b>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单价	数量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任务明细	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运转维护项目	法庭智能化建设项目	其他信息化设备	140	1	140	140				
业务办案经费	格力立式空调	空调机	0.6	6	3.6	3.6				
业务办案经费	格力挂壁空调	空调机	0.28	10	2.8	2.8				
司法辅助外包项目	司法辅助外包服务	其他服务	85	1	85	85				
后勤保障项目	安保服务	保安服务	40	1	40	40				
<b>合计</b>			<b>265.88</b>		<b>271.4</b>	<b>271.4</b>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向社会力量购买 服务指导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金额
司法辅助外包项目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司法辅助外包服务	85
后勤保障项目	物业管理服务	安保服务	40
<b>合 计</b>			<b>125</b>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太和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786.94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3786.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86.9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3786.94 万元，主要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3.72 万元，下降 1.14%，下降原因主要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缩预算支出；

（二）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3786.9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3.72 万元，下降 1.14%，下降原因主要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缩预算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036.94 万元，占 53.7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750 万元，占 46.21%，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司法救助金、送达经费、无纸化办案等。

###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786.94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3220.09 万元，占 85.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08 万元，占 7.47%；卫生健康支出 68.1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支出 215.67 万元，占 5.7%。

##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6.9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3.72 万元，下降 1.14%，下降原因主要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缩预算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3220.09 万元，占 85.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08 万元，占 7.47%；卫生健康支出 68.1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支出 215.67 万元，占 5.7%。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2721.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47.98 万元，下降 8.35%，下降原因主要一是部分项目类支出在一般行政事务（项）列支；二是部分运转类支出在案件审判（项）列支；三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预算支出。

###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4年预算46.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6.15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3年预算未细化至此项，相关费用在行政运行（项）列支。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年预算41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2.5万元，增长33.06%，增长原因主要是运转类支出2023年在行政运行（项）列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本年度在此项列支。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24年预算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万元，下降20%，下降原因主要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预算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88.7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4.4万元，增长40.5%，增长原因一是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二是在职人员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94.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7.2万元，增长40.5%，增长原因一是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二是在职人员增加；三是退休人员较多，需要补缴职业年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68.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23万元，增长11.88%，下降原因一是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二是在

职人员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172.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2.3万元，增长14.82%，增长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年预算42.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27万元，增长13.99%，增长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太和县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36.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01.42万元，公用经费435.52万元。

（一）人员经费1601.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435.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太和县人民法院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7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6.1 万元，增长 2.71%，增长原因主要是省统招书记员工资薪酬调整到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7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750 万元）。

###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7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71.4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有三项服务类政府采购到期需要重新招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71.4 万元，占 100%。

###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5 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起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填写。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 **1. “运转维护”项目。**

（1）项目概述：为实现以“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开展无纸化办案活动；为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由人民陪审

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案件审判；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中困难群众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2) 立项依据：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通知》、《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阜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方案〉有关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开展司法救助是为了解决贫困群众生活困难，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调解工作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化解新型矛盾纠纷的迫切需要，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是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内容；无纸化办案及庭审所需项目是为了保障法院工作正常开展，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

(3) 实施主体：太和县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包括智能化建设、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执行救助金等维护法院正常运转的日常开支。

(6) 年度预算安排：295.5万元。

(7) 绩效目标：保障公民依法参与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中困难群众的国家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已发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责任人:

项目名称		运转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1]太和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太和县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5.5	
		其中: 财政拨款	295.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用于保障公民依法参与审判活动, 促进司法公正, 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中困难群众的国家救助工作,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已发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庭审公开次数	≥1000 件
			指标 2: 司法救助人数	≤40 件
			指标 3: 特邀调解员案件数	≥2000 件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特邀调解员补助经费	≤60 万元
			指标 2: 融合法庭建设	≤100 万元
			指标 3: 司法救助经费	≤36 万元
			指标 4: 无纸化办公办案	≤40 万元
			指标 5: 运维人员服务费用	≤19 万元
			指标 6: 庭审直播、云上法庭、语音转换等辅助业务委托业务费	≤40.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维护太和县经济社会稳定的影响程度
	指标 1: 对维护当事人经济利益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此项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	-------	---------------	------

## 2. “业务办案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中的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印刷费、法制宣传费、差旅费、其他费用及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社保。该项目为全面开展审判执行业务，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提供经费保障作用。

(2) 立项依据：按照《安徽法院全面推开司法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障法院开展执法办案业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履职，提升法院职能及司法公信力，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平安太和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3) 实施主体：太和县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及聘用制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6) 年度预算安排：926.5万元

(7) 绩效目标：用于民事、经济、行政及刑事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调解各种法律关系，及时妥善的办理各种纠纷，以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业务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1]太和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太和县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6.5	
		其中：财政拨款	926.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用于民事、经济、行政及刑事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调解各种法律关系，及时妥善的办理各种纠纷，以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预计受理案件数量	≥18000 件
			指标 2：保障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12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办公经费	≤116.5 万元
			指标 2：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社保	≤8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对当事人经济利益维护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此项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 3. “司法辅助外包”项目。

(1) 项目概述：进一步提升法院审判执行信息化水平，深化司法公开力度，促进审判流程再造，破解人民法院“案多人少”和调卷难等问题，设立送达项目；为进一步实现法院信息化建设，方便卷宗流转，促进司法公开和司法便民开展档案数字化项目。

(2) 立项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19号）《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法办 2016 年 12 号）文件要求，为提高法院司法送达效率，节约案件当事人诉讼成本，提高卷宗流转效率，方便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调阅、提取卷宗。

(3) 实施主体：太和县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卷宗档案扫描服务及法律文书送达服务。

(6) 年度预算安排：247 万元

(7) 绩效目标：用于法律文书及公告、传票等送达，纸质卷宗扫描归档等工作，以减少人民群众等待时间，节约诉讼成本，提高卷宗流转率，方便人民群众及办案法官查阅、调取法律文书，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责任人：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外包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1]太和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太和县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7
	其中：财政拨款		247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用于法律文书及公告、传票等送达，纸质卷宗扫描归档等工作，以减少人民群众等待时间，节约诉讼成本，提高卷宗流转率，方便人民群众及办案法官查阅、调取法律文书，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送达次数	≥2 万次
			指标 2: 完成档案扫描数量	≥20 万页
		质量指标	指标 1: 送达结果符合工作要求	≥90%
			指标 2: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及时性	≥90%
			指标 2: 案件归档之后扫描上传时间	≥15 天
		成本指标	指标 1: 司法辅助外包项目经费	≤200 万元
			指标 2: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经费	≤4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减少人力浪费、节约资金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方便当事人诉讼，减少诉讼费等待方便当事人诉讼，减少诉讼费等待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指标 2: 对方便当事人查阅调取卷宗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减少纸质资源浪费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 4. “后勤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对物业及食堂后勤服务相关支出进行保障。

(2) 立项依据：为更好保障落实法院工作运转，做好后勤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安全保卫服务、保洁等物业服务。参照《中央国家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为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为审判工作提供更好的后勤保障。

(3) 实施主体：太和县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物业人员、安保人员及食堂管理费用支出。

(6) 年度预算安排：231万元

(7) 绩效目标：用于满足我院对食堂服务及物业管理的实际需要，解决职工后顾之忧，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责任人：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1]太和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太和县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1		
	其中：财政拨款	231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用于满足我院对食堂服务及物业管理的实际需要，解决职工后顾之忧，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物业服务面积	≥7300平方米
			指标2：会务服务场次、人数	≥100次
			指标3：保障就餐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完好率	≥90%	
		指标2：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食堂服务完成及时性	≥90%	
		指标2：物业服务完成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指标1：食堂服务费	≤28万元	
指标2：安保费用		≤72万元		

		指标 3: 保洁费用	≤29 万元
		指标 4: 燃气费	≤6 万元
		指标 5: 食材费	≤9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此项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水电气等资源的节约程度	程度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二）机关运行经费。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30.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87.58 万元，增长 15.61%，增长主要原因是案件量逐年增高，相应运行经费增加。。

## （三）政府采购情况。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7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5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和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太和县人民法院 5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75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